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譯）（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

簽訂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4 年 08 月 07 日

中華民國（台灣）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茲向海地共和國外交部致意並復外交部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EC/CBR/fk/1911 號節略。中華民國政府業已同意將台海農技合作協定自 2005 年 8 月 7 日延長至 2006 年 2 月 6 日。

在雙方簽訂新協定前，中華民國政府將派遣農業專家兩名來海，會同海農業專家共同評估兩國農技合作執行成效，並提出具體建議供簽訂新協定時參考，至考察團來海相關細節將由大使館與海農業部磋商。大使館至盼外交部儘速就協定延長事復略確認。

中華民國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茲向海地外交部重申崇高之敬意。

2005 年 11 月 16 日於貝松市

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致意並復大使館 2005 年 11 月 16 日第 094RT-1116 號節略。海地共和國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將台海農技合作協定延長至 2006 年 2 月 6 日，敬表同意。

外交部並知會大使館，海農業部歡迎兩位台灣農業專家來海會同海農業專家共同評估兩國農技合作執行成效。

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重申崇高之敬意。

2005 年 12 月 14 日於太子港